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陵园管理局藏经楼供电线路优化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陵园管理局藏经楼供电线路优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陵园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山陵园风景区中山陵园管理局藏经楼供电线路优化提升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山陵园景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即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

6.2 承包人按合同承包范围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的全部风险。

6.3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4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肆佰肆拾叁元零角玖分 （¥ 60443.0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陶春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申请及声明（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考虑到工程地点的特殊性，特别是很多区域为防火，要求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严禁人员出现抽烟、使用明火等行为。施工管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甲方发现出现上述问题的，首次给予项目经理 1000 元处罚；发现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 3000 元罚款，且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清账款的 50% 结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陵园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肆 份。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公章)

供应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30243471XE

地 址：南京市中山门外石象路 7 号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芜太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顾琴

电 话：_____

电 话：025-57050337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城北支行

账 号： 81105010517026024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正式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其他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申请及声明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增加内容）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供应商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采购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

合格证等；(2)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3)按采购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通知 3 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同时供应商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供应商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采购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供应商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后经采购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采购人酌情考虑此项费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采购人代表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供应商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供应商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如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差在 15%以内，单价不作调整，如超过 15%，（超出的 15%参照原单价执行）超出 15%以外部分计算如下：如为增加工程量，按投标单价应下浮，如为减少，按投标单价应上浮。

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上述的“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 磋商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信息价或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组成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下浮率参照投标时的下浮率。

d. 磋商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材料价格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信息价或市场价）计算，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组成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下浮率参照投标时的下浮率。

e. 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

身份证号：_；

职务：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已具备条件，请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现场条件可能会给供应商的施工及场地设置带来一定困难。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②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投标时需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③开工前供应商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供应商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采购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供应商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

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④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索赔。⑤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目前现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时已自行考察过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现状，且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及电子版。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采购人指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陶春红；

身份证号：3210841991090965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21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4241；

联系电话：15896410330；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芜太路 168 号；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六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供应商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采购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采购人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由采购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提供一间或两间办公场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2)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亮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责任;(3)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6)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7)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地方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8) 若本工程虽通过国家规范质量标准的验收,但因不符合本工程设计标准等出现质量瑕疵问题,承包人需要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采购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采购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采购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 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供应商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供应商限期 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签发后 7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由此造成供应商因窝工、停工等产生的一切损失。

a.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供应商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采购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 因采购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 万元。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文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雪；

(2) 洪水；

(3) 泥石流。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无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如在施工中发生，则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的 1%在结算时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供应商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供应商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①供应商应当在开工前建立满足项目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具有相应的功能室，且各功能室的试验仪器应当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计量检测合格证书。

②试验的配合：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给予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问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检测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如果供应商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供应商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供应商按后附表：《试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有专职实验员至少一人。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采购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提出或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批准为前提，包

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 的，参照参照 10.4.1 (4) 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相比，按低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采购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1-L）为结算综合单价。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不执行投标时的下浮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供应商。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供应商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采购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供应商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浮动率计算。

D. 如果供应商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3、变更其他约定

采购人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供应商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供应商选择比价。

对于投标时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采购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暂列金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所对应调价文件，供应商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供应商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和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其准价则不调整。

⑤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其基准价则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供应商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供应商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采购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表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受采购人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后 15 日内发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7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满 2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4.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违约金、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款等。
5. 工程款支付申请必须资料齐全，附采购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意见以及确认的工程计量单及汇总表。

备注：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除通用条款 13.2.1 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专用条款 14.1 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施工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采购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供应商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

(3)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

(6) 项目签证单

(7)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8) 项目竣工图

(9)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叁份（贰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其中第（3、5、6、7、8、9）条均需提供刻盘电子版。

注：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验收后补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供应商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5% 以内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10% 之间的，审计费的 50% 由采购人承担，50% 由供应商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10% 以上的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

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定审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接受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3 天。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合同工期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2、供应商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供应商导致的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按 1 万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除非供应商能够证明工期的延误系因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单方直接原因导致；当供应商的违约金累计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3%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义务。如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的施工人员的、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按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

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1) 供应商的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不能按时进场，经采购人催告后，仍不能按时进场的，每迟到 1 天，供应商将按照 A 值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材料进场为止。

机械设备的 A 值=投标时的机械台班费；

材料的 A 值= $\frac{\text{材料的数量} * \text{投标时的单价}}{30} \times \text{实际迟到天数}$; _____

(2)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3)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方未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采购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因此，供应商不得以此等事由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7)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 如供应商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有经济处罚、更换供应商人员，直至调整供应商承包范围、清退供应商出场的权利。

(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供应商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供应商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或其现场的项目

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①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供应商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②供应商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供应商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采购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④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采购人指令，而在收到采购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供应商仍未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供应商追讨。

⑤因供应商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自行单方向死者家属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非采购人原因）擅自停工，对采购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采购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⑦供应商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20 日，经发包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发包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发包方原因，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的。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采购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供应商需一次性向采购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采购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约定，采购人依约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采购人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采购费等费用），采购人有权自供应商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采购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供应商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供应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山陵园管理局藏经楼供电线路优化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采购人指定采购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公章)

供应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30243471XE

地 址：南京市中山门外石象路7号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芜太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顾琴

电 话：_____

电 话：025-5705033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城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110501051702602445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场地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盖章)

乙方: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中山门外石象路7号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芜太路168号

电话:

电话:025-5705033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中山陵园管理局藏经楼供电线路优化提升项目与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应商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采 购 人：中山陵园管理局（公章）

供 应 商：南京伯凯成电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监督单位（公 章）：

日 期：

